

■ 2020年2月18日 星期二

(上接A30版)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的激励对象向公司发行的公司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8%，其中首次授予1,02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的90.1%，预留1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的9.02%。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局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市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学路与宝莲路交叉口；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兽药动保、原料贸易等核心产业。

(二) 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761,891,940.07	4,902,660,098.33	4,978,470,5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25,654.31	108,118,866.08	91,375,5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51,724.74	100,279,806.22	87,046,713.63
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772,302.02	806,469,000.72	473,118,297.85
总资产	3,306,029,490.00	2,538,083,643.37	1,711,706,349.38
每股净资产	1.91	1.92	1.31
主营业务收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9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4.97	18.52	21.39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是：吴有林、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海、吴俊、胡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 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魏晓宇、匡俊。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2人，分别是：吴有林、侯浩峰、饶晓勇、杨再龙、叶俊、侯勇、徐永珍、李春峰、赖军、雷富成、郭鸿羽、黄泽森。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420,575,000股的2.58%。其中首次授予1,0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7%，占本次激励计划的90.1%，预留1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的9.02%。

五、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及业务骨干。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包括：

1.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层管理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

4. 业务骨干。

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
激励对象中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具有劳动关系。

九、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对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丁能海	董事	40	35%	0.09%
2	吴俊	董事	89	7.14%	0.18%
3	胡祖云	常务副总经理	80	7.14%	0.18%
4	叶敬学	副总经理	80	7.14%	0.18%
5	徐永珍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6	赖军	副总经理	40	35%	0.09%
7	雷富成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8	郭鸿羽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9	李春峰	副总经理	20	1.79%	0.06%
10	黄泽森	财务总监	20	1.79%	0.06%
11	董高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79人	董高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79人	450	40.18%	1.04%
12	中层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570	50.89%	1.31%
13	预留部分		100	8.93%	0.23%
14	合计		1,120	100.00%	2.58%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对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总数量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参加本激励计划时会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经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对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以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五位小数，保留两位小数。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 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50%，每股7.40元。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 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50%，每股7.40元。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八、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7)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4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未达到公司规定的其他